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关联交易事项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史建庄、赵剑英、叶建华

2023年12月8日